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陈传明独立董事、周月书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玲、孙隽、成晋锡、李雪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将于近期到期，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在前述有效期限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批复，则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限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创新发展办公室”更名为“战略发展部”，强化战略管理职能，部门其他职能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